**揭西县外事侨务局2016年度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侨务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2、负责华侨、港澳同胞捐赠款物的审核、审批以及监督工作。

 3、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接待联络工作。

 4、参与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的资金、人才、技术引进工作，并对已引进重点侨资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指导扶持归侨、侨眷企业和为侨务服务企业的发展。

 5、协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6、执行对外宣传的方针和政策，指导侨务宣传工作，协助有关新闻社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7、做好归难侨的扶贫、救济工作，受理华侨回国安置和港澳同胞回内地定居工作。

 8、配合有关部门通过侨务工作渠道开展统战和对台工作。

9、管理直属单位。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外事侨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负责本县外事业务指导、情况通报。

12、负责因公临时出访管理工作，办理本县因公出访人员的审核、报批等有关业务。

 二、机构设置

1、人秘股

负责本局机关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安全保卫；组织侨务干部业务学习、培训；承办本级干部出访报批业务；负责本局机关各股室日常工作的协调、综合性文电的起草、文件收发、保密、档案管理、文件打印、财务、干部职工的生活福利以及其他行政事务（包括车辆管理、公有财产登记）；做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同胞中知名人士、社团的联络接待工作；掌握侨务工作动态、综合侨务信息、典型汇集上报、编制有关宣传资料。

2、经济股

研究、草拟侨务经济工作政策、法规并督促、检查落实；指导各地正确使用侨胞、港澳同胞自愿捐献的款物并协助开展侨务经济工作；承办华侨、港澳同胞捐赠款物的日常审核工作，管理本局直属企业；协助做好引进人才、侨资、技术的后续工作，对已引进侨资重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

3、侨政股

负责有关保护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政策、法规的草拟并督促、检查落实；接待和处理华侨、归侨、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及其眷属的来信来访；负责对贫困归侨扶贫救济；承办外籍华人申请来我国定居和华侨回国居住的事宜；调查落实归侨海外工龄政策；认真落实华侨房屋政策，承办本局机关行政复议工作。

4、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县外事侨务局事业编制9名，其中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股长3名、副股长1名。

按规定配备后勤人员1名，在总编制内解决

**三、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关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入207.26万元，比2016年初预算总数159.50万元，增加47.76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比上年决算数251.86万元，减少44.60万元，减少率21.52%，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016年部门决算支出207.26万元，比2016年初预算总数159.50万元，增加47.76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比上年决算数251.86万元减少44.60万元，减少率21.52%。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206.9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6.92万元、年初结转0万元和结余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总额24.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8.50万元增加6.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7.92万元增加6.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2.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6万元增加6.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84万元增加8.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50万元减少0.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52万元减少0.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接待费11.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1万元增加0.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2.56万元减少1.55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39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出访批数人数国家都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和规范进行。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公车改革政策减少运行费用。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2016年因公出国（境）共计3批17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万元。主要用于汽车的维修、保养、购买保险及加油。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6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为11.01万元。主要用于侨领、知名人士、侨团等73批次共1002人数。

3、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206.9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的基本支出及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单位日常运转及完成审计部门行政工作任务而安排的支出。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6.92万元，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6.9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7.7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24.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3.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016年度揭西县外事侨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53万元，比2015年支出13.34万元增加30.19万元，增长133.40%，主要是正常经费相应增加。

4、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我局没有达到政府采购标准支出。

5、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末，我局共有1辆公务用车，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关于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外事侨务局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工作均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到了及时到位，有效跟踪，取得不错的社会效益。

7、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费、电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部门决算表

部门应当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附后），即部门决算公开表（公开01表-08表）。

附件：2016年揭西县外事侨务局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揭西县外事侨务局

 2017年12月14日